证券代码：688191 证券简称：智洋创新 公告编号：2022-028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已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以书面、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

2、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 点 30 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董事 11 名，邓大悦、谭博学、肖海龙、芮鹏、王春密以通讯方式参加，其余董事均以现场方式参加。

3、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国永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董事会会议。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国永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聘任财务总监是为了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对公司的治理水平，切实维护好股东的利益，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经董事会会议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191 证券简称：智洋创新 公告编号：2022-029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5 月 20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青龙山路仪器仪表产业园 2 号综合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普通股股东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83,456,06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83,456,06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4.530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4.530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国永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

《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11 人，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 11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陈晓娟女士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3,455,560	99.9994	500	0.0006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3,455,560	99.9994	500	0.0006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3,455,560	99.9994	500	0.0006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3,455,560	99.9994	500	0.0006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3,455,560	99.9994	500	0.0006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3,455,560	99.9994	500	0.0006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3,455,560	99.9994	500	0.0006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3,455,560	99.9994	500	0.0006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3,455,560	99.9994	500	0.0006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3,455,560	99.9994	500	0.0006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3,455,560	99.9994	500	0.0006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 2022 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3,455,560	99.9994	500	0.0006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为公司及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3,455,560	99.9994	500	0.0006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95,560	99.8311	500	0.1689	0	0.0000
7	《关于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295,560	99.8311	500	0.1689	0	0.0000
8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95,560	99.8311	500	0.1689	0	0.0000
9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295,560	99.8311	500	0.1689	0	0.0000
10	《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95,560	99.8311	500	0.1689	0	0.0000
13	《关于为公司及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295,560	99.8311	500	0.1689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6、议案 7、议案 8、议案 9、议案 10、议案 13 为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和衡(济南)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璐、王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191 证券简称：智洋创新 公告编号：2022-031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董事长刘国永先生、董事及总经理聂树刚先生、董事及副总经理赵砚青先生(刘国永、聂树刚、赵砚青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及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陈晓娟女士、董事及副总经理张万征先生、副总经理鲍春飞先生、监事许克先生、核心技术人员王书堂先生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自 2022 年 5 月 23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90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520.00 万元。

●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 增持主体的名称：董事长刘国永先生、董事及总经理聂树刚先生、董事及副总经理赵砚青先生(刘国永、聂树刚、赵砚青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及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陈晓娟女士、董事及副总经理张万征先生、副总经理鲍春飞先生、监事许克先生、核心技术人员王书堂先生。

(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国永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8,219,520 股，间接持有公司 22,581,811 股，合计持有 30,801,33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13%；聂树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6,388,480 股，间接持有公司 21,982,189 股，合计持有 28,370,66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54%；赵砚青直接持有公司 4,816,000 股，间接持有公司 13,128,960 股，合计持有 17,944,9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73%；陈晓娟女士直接持有 1,096,000 股，间接持有公司 332,800 股，合计持有 1,428,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3%；张万征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435,200 股，间接持有公司 266,240 股，合计持有 701,44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46%；鲍春飞先生直接持有 379,200 股，间接持有 66,560 股，合计持有 445,76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29%；许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49,600 股，间接持有 16,640 股，合计持有 266,2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7%；王书堂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2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8%。

刘国永先生、聂树刚先生及赵砚青先生为一致行动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公司 77,116,9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39%。

(三) 在本公告披露之前 12 个月内，刘国永先生、聂树刚先生、赵砚青先生、陈晓娟女士、张万征先生、鲍春飞先生、许克先生、王书堂先生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本次增持计划系刘国永先生、聂树刚先生、赵砚青先生、陈晓娟女士、张万征先生、鲍春飞先生、许克先生、王书堂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进一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以及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稳定公司市场预期，增强投资者信心。

(二)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

刘国永先生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

聂树刚先生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

赵砚青先生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

陈晓娟女士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

张万征先生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

鲍春飞先生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

许克先生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

王书堂先生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70.00 万元。

(三)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增持计划未设置增持股份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的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增持。

(四) 本次拟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综合考虑市场波动、窗口期、资金安排等因素，为保障增持计划顺利实施，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 2022 年 5 月 23 日起 6 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增持主体拟通过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

(六)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

增持主体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或政策等因素发生变化，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一)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的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

(三)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191 证券简称：智洋创新 公告编号：2022-030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财务总监黄兰英女士申请辞去财务总监职务的通知，辞任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黄兰英女士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黄兰英女士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和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公司对其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及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刘俊鹏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任职资格合法，聘任程序合规。

特此公告。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1 日

简历：

刘俊鹏，女，1982 年 6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会计学专业。2003 年 9 月至 2005 年 12 月任博山新型减速电机厂会计，2006 年 12 月至 2008 年 11 月就职于淄博支克维昂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从事财务工作，2009 年 7 月至 2012 年 4 月就职于济南美固电器有限公司从事会计工作，自 2012 年 6 月至 2022 年 2 月，先后担任智洋创新财务部副经理、财务部经理、审计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职位，2022 年 3 月至 2022 年 4 月就职于山东通广电子有限公司，2022 年 5 月，就职于智洋创新财务部。

证券代码：300599 证券简称：雄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3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 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龙高路敦根路段雄塑工业园雄塑科技四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雄塑科技")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淦雄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雄塑科技《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7 人，代表股份 209,942,3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8.621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209,790,9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8.579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151,4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423%。

2、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 8 人，代表股份 897,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250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745,7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208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151,4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423%。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罗漪铭律师、李寅荷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09,865,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36%；反对 74,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54%；弃权 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820,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4837%；反对 74,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934%；弃权 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29%。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09,865,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36%；反对 74,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54%；弃权 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820,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4837%；反对 74,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934%；弃权 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29%。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09,865,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36%；反对 74,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54%；弃权 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820,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4837%；反对 74,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934%；弃权 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29%。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09,865,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36%；反对 74,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54%；弃权 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820,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4837%；反对 74,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934%；弃权 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29%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09,865,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36%；反对 74,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54%；弃权 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820,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4837%；反对 74,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934%；弃权 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29%。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09,865,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36%；反对 76,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6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820,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4837%；反对 76,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16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09,865,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36%；反对 74,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54%；弃权 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820,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4837%；反对 74,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934%；弃权 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29%。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09,865,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36%；反对 74,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54%；弃权 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820,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4837%；反对 74,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934%；弃权 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29%。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09,865,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36%；反对 74,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54%；弃权 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820,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4837%；反对 74,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934%；弃权 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29%。

(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09,835,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93%；反对 106,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90,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1396%；反对 106,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86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 2022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111,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1.2665%；反对 106,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733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90,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1396%；反对 106,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86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黄淦雄先生、黄锦禧先生、黄铭雄先生、彭晓伟先生、吴端明先生、蔡城先生、佛山市雄进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股份数 208,724,000 股。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09,514,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92%；反对 106,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90,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1396%；反对 106,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86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梁大军先生、蔡思维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股份数 321,200 股。

(十三)逐项表决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3.0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09,839,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12%；反对 100,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78%；弃权 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94,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5854%；反对 100,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1916%；弃权 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29%。

13.0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09,839,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12%；反对 100,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78%；弃权 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94,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5854%；反对 100,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1916%；弃权 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29%。

(十四)逐项表决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 2022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4.0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 2022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09,869,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55%；反对 70,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35%；弃权 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824,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9296%；反对 70,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475%；弃权 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29%。

14.02《关于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09,865,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36%；反对 74,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54%；弃权 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820,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4837%；反对 74,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934%；弃权 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29%。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903,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658%；反对 74,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4941%；弃权 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820,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4837%；反对 74,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934%；弃权 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29%。

关联股东黄淦雄先生、黄锦禧先生、黄铭雄先生、佛山市雄进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股份数 204,962,600 股。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 年 -2024 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09,865,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36%；反对 74,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54%；弃权 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820,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4837%；反对 74,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934%；弃权 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29%。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09,839,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12%；反对 100,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78%；弃权 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94,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5854%；反对 100,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1916%；弃权 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29%。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09,839,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12%；反对 100,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78%；弃权 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94,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5854%；反对 100,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1916%；弃权 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29%。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09,835,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93%；反对 104,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97%；弃权 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90,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1396%；反对 104,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6375%；弃权 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2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罗漪铭律师、李寅荷律师线上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雄塑科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雄塑科技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300599 证券简称：雄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4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预案")"重大风险提示"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董事会在 6 个月内未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上市公司应当披露关于 6 个月内未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专项说明。专项说明应当解释原因，并明确是否继续推进或终止。继续推进的，应当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由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和尽职调查范围广、工作量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反复及相关防控工作的影响，本次交易进程受到了较大影响，公司预计未能于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的 6 个月内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终止本次交易方案或对本次交易方案做出实质 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将继续推进。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康泰塑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康泰塑胶")100%股权，并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披露情况

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雄塑科技，股票代码：300599)自 2021 年 11 月 9 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1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089)。在股票停牌期间，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90)。

2021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司同时披露《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暨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9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雄塑科技，股票代码：300599)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2022 年 1 月 22 日、2022 年 2 月 23 日、2022 年 3 月 24 日、2022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 2021-099、2022-003、2022-004、2022-008、2022-009)。

三、关于本次交易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专项说明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规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董事会在 6 个月内未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上市公司应当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鉴于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23 日，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的规定，公司应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之前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但由于重组涉及的审计、评估和尽职调查范围广、工作量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反复及相关防控工作的影响，本次交易进程受到了较大影响，导致公司预计未能于本次董事会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的 6 个月内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

四、本次交易后续事项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董事会或者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撤销、终止本次交易方案或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将继续推进。

公司及相关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并结合当前疫情防控整体形势科学制订工作计划，公司将择期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五、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公司董事会重新审议，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以及中国证监会注册等程序。本次交易事项能否取得前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上接 C54 版)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投资进度	结余募集资金(含补流)
1	潘集正邦存栏 16000 头母猪的繁殖场"种养结合"基地建设项目	22,431.31	7,690.92	34.29%	14,744.08
2	广西正邦隆安县振义生态养殖繁育基地项目	26,327.50	4,021.85	15.28%	22,311.03
3	广安前锋龙滩许家 7PS 种养结合产业园(一期)	10,169.23	2,471.99	24.31%	7,700.06
4	上思正邦思阳镇母猪养殖场"种养结合"基地建设项目	10,421.97	1,385.36	13.29%	9,044.68
5	南华正邦循环农业生态园项目	22,245.20	2,079.06	9.35%	20,171.42
6	武定正邦循环农业生态园建设项目(一期)	10,215.31	2,606.23	25.51%	7,616.48
7	正邦高老庄(河南)现代农业有限公司年繁育 70 万头仔猪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19,788.16	2,991.18	15.12%	16,800.00
8	达州大竹文星龙门 7PS 繁殖场项目	19,861.79	5,866.72	29.54%	14,000.11
9	偿还银行贷款	18,539.53	16,561.53	89.33%	48.74
合计		160,000.00	45,674.84	28.55%	112,436.5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募投项目剩余金额 112,380.16 万元，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减手续费净额 56.43 万元，结余募集资金总额为 112,436.58 万元，其中 110,24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196.58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账户。

(2)2020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投资进度	结余募集资金(含补流)
1	沾化正邦存栏 10 万头生猪的育肥场"种养结合"基地建设项目	17,633.97	0.00	0.00%	17,647.22
2	生猪养殖项目(涟水正邦育肥二场)	15,592.44	2,729.72	17.51%	12,863.94
3	生猪养殖项目(涟水正邦育肥一场)	13,861.90	2,996.51	21.62%	10,874.53
4	陈庄育肥场"种养结合"基地	52,901.91	0.00	0.00%	52,930.17
5	西刘育肥场"种养结合"基地建设项目	17,433.97	0.00	0.00%	17,446.61
6	宁晋县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畜牧养殖循环农业综合项目	17,633.97	0.00	0.00%	17,826.58
7	喀喇沁旗正邦农牧有限公司存栏 1.5 万头母猪繁殖场标准化规模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25,128.45	0.00	0.00%	25,140.57
8	内江正邦乐至分公司能繁母猪种养循环养殖项目	26,450.96	5,458.06	20.63%	21,010.55
9	射洪双庙 8000 头繁殖场中草药种养循环项目	16,030.88	3,341.12	20.84%	12,699.21
10	恭城县龙虎乡 8800 头母猪存栏"种养结合"基地建设项目	10,420.07	0.00	0.00%	10,430.31
11	来宾正邦良塘镇存栏 12000 头母猪繁殖场"种养结合"基地建设项目	16,036.24	7,043.84	43.92%	9,000.02
12	崇左正邦大新县雷平镇怀仁村种养结合生态养殖项目	22,282.93	5,231.40	23.48%	17,053.93
13	永善正邦福猪工程茂林镇繁殖示范园区项目	14,427.79	2,997.21	20.77%	11,442.31
14	正邦东新生态种养殖产业园	16,030.88	3,040.93	18.97%	13,000.04
15	补充流动资金	468,133.64	465,853.94	99.51%	
合计		750,000.00	498,692.73	66.49%	249,366.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募投项目剩余金额 249,027.57 万元，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减手续费净额 338.43 万元，结余募集资金总额为 249,366.00 万元，其中 244,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5,366.00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账户。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后，如公司后续有付款安排，将以自有资金进行支付。

四、本次募投项目终止的主要原因

鉴于当时生猪政策环境和行业发展趋势，公司 2019 年 7 月发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拟募集资金 16 亿元，其中 14.15 亿元拟用于 8 个生猪养殖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于 2020 年 6 月到账；公司于 2020 年 8 月发布《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拟募集资金 75 亿元，其中 28.19 亿元拟用于 14 个生猪养殖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于 2020 年 12 月到账。

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生猪行情与预期发生较大变化。尤其 2021 年以来，我国生猪价格持续走低，跌速快、跌幅大、持续时间长，生猪养殖企业普遍面临收入下降、发展速度下降甚至停滞等问题。目前公司所属行业正处于寒冬，根据公司营运资金安排，预计公司未来需支付大量采购款、费用等满足公司正常的经营运转。为做好资金储备，公司根据当前行业以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拟终止新建部分区域产能，以保证经营现金流安全。在此背景下，鉴于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8 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14 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已处于停滞状态，经审慎研究，公司拟终止上述项目，缓解公司资金流动性紧张的局面，推动公司平稳发展。未来公司将持续深耕生猪养殖，利用好现有生猪产能、提高产能利用率、加强管理并发挥公司核心竞争力、强化生猪育种、育肥技术及过程管控，坚持稳健高质量发展。

五、结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影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将结余募集资金 361,802.58 万元(含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时公司延期归还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人民币 110,240 万元、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244,000 万元闲置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延期归还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募投项目终止后，公司拟将前期已用于暂时性补流的资金直接转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待结余资金划转完成后，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注销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

协议》亦随之终止。

六、相关审议程序以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当前行业情况以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鉴于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8 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14 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已处于停滞状态，同意对上述募投项目进行终止，并将该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361,802.58 万元(含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划转完成后，公司将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相关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亦将相应终止。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募投项目终止并将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后，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实施以及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项，是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度、行业和市场发展状况、公司自身经营发展和资金使用需求做出的调整。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募投项目终止后，公司拟将前期已用于暂时性补流的资金直接转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除上述事项之外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实施以及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8
债券代码：112612 债券简称：17 正邦 01
债券代码：128114 债券简称：正邦转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2、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召开，邹富兴先生因疫情原因以通讯的方式参加会议。

3、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公司章程》的要求。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建军先生主持，董事长兼总经理林峰先生，财务总监王永红先生和董事会秘书祝建霞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拟提前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股东提名，监事会同意提名黄建军先生、郭祥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以上两名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与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代表监事一起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候选人分别进行表决。

监事简历及换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 2022 年 5 月 21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1)。

2、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相关募投项目终止并将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刊登于 2022 年 5 月 21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22—082 号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7
债券代码：112612 债券简称：17 正邦 01
债券代码：128114 债券简称：正邦转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其中刘道君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参加会议。

3、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5 人，实到董事 5 人，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和公司《公司章程》的要求。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兼总经理林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黄建军、吴佑发和邹富兴先生，财务总监王永红先生和董事会秘书祝建霞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

经综合考虑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股份稀释影响和股票价格等情况，公司决定将"正邦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人民币 6.08 元 / 股，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 2022 年 5 月 23 日。

《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详见刊登于 2022 年 5 月 21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22—079 号公告。

2、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公司拟对第六届董事会提前换届。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并征求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确定了本次换届选举董事人选。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林峰先生、李志轩先生、刘道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曹小秋先生、杨慧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若提前换届选举事项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候选人简历和选举具体情况参见公司刊登于 2022 年 5 月 21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鉴于公司所属行业目前正处于寒冬，为做好资金储备，公司根据当前行业以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拟终止部分区域新建产能，以保证经营现金流安全。在此背景下，鉴于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8 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14 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已处于停滞状态，经审慎研究，公司拟终止上述项目，并将该募投项目结余资金 361,802.58 万元(含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缓解公司资金流动性紧张的局面，推动公司平稳发展。公司拟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及尚在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直接转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划转完成后，公司将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相关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亦相应终止。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刊登于 2022 年 5 月 21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22—082 号公告。

4、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2 年 6 月 6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刊登于 2022 年 5 月 21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22—083 号公告。

5、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正邦转债"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

提议 2022 年 6 月 6 日(星期一)上午 10:00 召开"正邦转债"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关于召开"正邦转债"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详见刊登于 2022 年 5 月 21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22—084 号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一日